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結 110 偵 1677 字第 018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魏菁漢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677 號恐嚇取財得利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魏菁漢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結股書記官陳蕙雯，(07)6131765 轉 3528。

結股書記官陳蕙雯

